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的（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饭堂食材供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沙溪镇宁丹红蔬菜档），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6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畜类、鲜肉品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中山市蓝之冠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家禽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东升镇金小忠三鸟档），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4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水产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中山火炬开发区范行芳鱼档），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冻品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康格斯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山市食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0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或批发行业。
-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4、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该声明函，如投标人没有将所有投标货物按上述声明函的格式列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不予以价格扣除。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的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饭堂食材供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饭堂食材供货采购项目，属于零售或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味壹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8万元，资产总额为3.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饭堂食材供货采购项目，属于零售或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味壹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8万元，资产总额为3.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味壹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或批发行业。
-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4、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该声明函，如投标人没有将所有投标货物按上述声明函的格式列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不予以价格扣除。